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40450

全一張
(正面)

等 別：四等考試

類科：社會行政

科 目：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社會福利政策從「法令制定」到「服務提供」過程中，都有著不同部門共力助瀾，方能促成福利服務之順利實施；請指出這些部門之類別與功能？(20分)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修正）第 1 條條文為：「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然，暴力家庭往往是個不安全的地方，常存在著：不平等權力與暴力因果關係；請建議：條文內容應如何落實，方可真正保護家暴受害者？（30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5404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請接背面)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40450

全一張
(背面)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社會行政

科 目：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 A 11 有關社會立法的原則，下列何者錯誤？
(A)保障最低生活水準原則
(B)實現憲法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
(C)注重平等原則
(D)關照社會適當性原則
- D 12 下列那一個慈善團體的濟貧原則是「教他捕魚，不要給他魚」，其假設貧民是個人失敗所造成的？
(A)湯恩比館
(B)霍爾館
(C)愛伯福制度
(D)慈善組織會社
- B 13 社會民主主義是當代主要的社會福利意識型態之一，下列何者不是社會民主主義的核心理念？
(A)認知到資本主義對勞工階級帶來嚴重的壓迫性
(B)認為在資本主義的運作下，社會階級將造成兩極化的結果，而僅存資本階級及勞工階級
(C)認為資本主義是可以透過改革而促進社會進步
(D)認為在資本主義的運作下，社會將透過持續的經濟成長，而達到社會進步
- A 14 依照民國 93 年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中，有關社會住宅的陳述，下列何者錯誤？
(A)為保障國民人人有適居之住宅，政府對於一般青壯年應提供社會住宅
(B)政府應結合民間力量，以各種優惠方式鼓勵民間參與興建各類型社會住宅
(C)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坪數作為社會福利或社區活動之用
(D)政府應保證社會住宅所在之社區有便利交通、資訊、社會服務等支持系統，以利民眾滿足生活各方面之需求
- C 15 依社會救助法，對於低收入戶家庭成員有特別需要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下列那一種情況並不符合增加現金給付的情況？
(A)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B)懷胎滿 3 個月
(C)未滿 6 歲身心健康兒童
(D)65 歲以上者
- C 16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老人福利法規中的法定老人福利機構名稱？
(A)長期照護型的長期照顧機構
(B)失智照顧型的長期照顧機構
(C)失能照顧型的長期照顧機構
(D)安養機構
- D 17 所謂的低收入戶是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因而對家庭人口範圍界定的嚴寬，對申請人是否可以通過審查有關鍵的影響。依我國的社會救助法，下列那一種對象，依法必須列入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內？
(A)尚未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配偶
(B)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婦女的父母親
(C)領有公費的在學學生
(D)將申請人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兄弟姊妹
- A 18 政府提供社會福利現金給付目的，乃在於保障領取者維持基本的生活，近年新通過立法的各項福利法規多規定：對於領取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下列那一項福利法規未有「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的相關規定？
(A)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B)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C)社會救助法
(D)國民年金法

※試題總體解析

- 1.第一題考政策合法化，為基本題型，轉彎思考為即可答題。題目難度 3 顆星。
- 2.第二題為臥虎藏龍型題型，須對法案運作有清楚的透視分析能力。題目難度 4 顆星

一、【擬答】

(一)政策合法化的意涵

- 1.政策合法化，就是將政策轉化為法規的過程。在政策合法化階段，它將決定社會政策的內容為何。通常，政府機關、國會議員、人民透過請願，都有權針對公共問題的解決計畫、或現行政策的改變，提出法律規劃案，再針對立法機關依一定程序，完成立法，以便付諸執行。
- 2.民主法治國家，政府在處理或執行任何影響及干預人民生活的措施時，必須依循一種「依法行政」的概念，政府所推動的任何社會政策，必須受到法律的規範，而社會福利措施的推動，除了深切影響人民的福祉，亦造成政府財政的支出，以及大量或部分的所得重新分配過程。在這樣的過程中，勢必難以弭平各方意見之爭議，亦因而須透過政策的合法化動作，以建立政府與人民共同認可的規則，使政府的作為具備「合法性」，如此整個國家才得以正常運作

(二)政策制定於實施相關部門的類別與功能

- 1.行政部門：進行立法之規劃，包括提出規劃、專家諮詢、舉辦公聽會、草擬法律制定案等，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
- 2.立法部門：針對行政部門函送之法律草案進行審議，並接受各利益團體的遊說，或提出相對象草案版本，進行黨政協商、法案送委員會審查，到最後送院會交付表決，三讀通過後咨請總統公布；或法案窒礙難行或無共識退回行政部門或擱置等。
- 3.總統府：公布通過之法律案，並自生效日起實施，
- 4.政策執行
 - (1)法律案公布後，是為社會政策合法化，主管機關進行施行細則訂定，以便透過規定、個別程序、計畫準則及其他細節，落實政策的執行。這修行政過程，被稱為「第二次立法」(secondary legislation)。
 - (2)政策下達各執行機關，進行政策實施之各項說明與教育訓練，同時整合各項公、私立社會資源，進行服務提供之規劃與實務運作之研議，務使各項社會政策的實施達到立法之目的。
 - (3)政策執行過程中，如有不足或窒礙難行之處，透過意見之蒐集與彙整，研擬具體可行之建議，做為下次修法之參考，此即政策制定之循環。

二、【擬答】

政策落實建議事項

(一)政策目的：「事前防治」或「事後處理」

- 1.然而誠如立法政策本身所昭示的立法目的，「防治」似乎才是該政策的關注焦點，所謂「預防重於治療」，事後的處理固然重要，但事前的防治應亦屬極為關鍵之事項。特別就成本

的觀點來考量，如果事前防治成本低於事後處理成本，則側重事前之預防應比事後之處理更為重要。

- 2.如果政策目的是防治，那麼提升民眾對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本認知就是重要標的。不過，單純的政策宣導與民眾認知程度，只能說是防治的基本工作而非其全部。除了宣導外，教育體系與社政體系的具體作為可能更為重要。

(二)中央與地方之權責分配問題

- 1.目前依據家暴法，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負責全國性之法規與政策規劃事項，屬於中央之職權。普遍出現的問題是：地方沒錢沒人，無法有效落實政策。即使中央給予補助款，地方政府仍可在各類社福經費中調度運用；無法確保所有補助款項皆真正用於家暴業務。加以地方制度法對於地方政府員額有法定總額上限，從而中央也無法強制地方政府補足社福人員之缺額。在中央不一定能補助地方社福經費，以及即使給予補助，也不一定能確保該筆經費一定用到家暴上。

- 2.再者，在人力上，中央也無任何強制手段可以強制地方編列人力的情形下，中央欲督導地方具體落實中央政策，實在是十分困難。事實上，中央之防治委員會、地方之防治中心，以及地方政府，就規劃、實務、資源，已然形成了三個不同的介入面向，在調和各單位部門之前，建立三者的溝通與共識更為優先。故學者建議防治委員會應成為全國家暴資訊中心，與司法體系進行溝通協調、統籌全國性政策，並輔導協助地方處理。無論如何，各個組織間互動與協調的必要性，實肇因於中央與地方之垂直分權，以及此二領域本質上即水平橫跨各機關之業務特性有關。

(三)組織、單位、團體間的水平協調整合問題

依據家暴法規定，事件必須結合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戶政、司法等相關單位。就一地方政府而言，可謂有相當難度，而無論就事後處置或事前防治，都需要跨組織單位的合作。各組織單位依其專業，專職分工，盼望能盡上最大功用；而每一案件都具有主體性、延續性，必須完整不受切割的服務，故如何結合各組織單位，甚至納入第三部門民間團體後之協調、整合，包括資訊上、共識上等等，更使整合更加困難。因此，水平協調整合問題，應建立中央整合的機制

(四)「防治」政策的配套措施

- 1.誠如相關法條所揭載的，目的在於「防治」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促進維護家庭和諧，也就是要保護人民，無論性別、年齡、背景，不受家庭暴力侵害。釐清政策目的後方能有效規劃政策，而目前偏重事後處理性質的政策內容，實反映了對政策目的之模糊。
- 2.既然目的在於「防治」、「保護」，寧願「過」而不要「不及」，否則就無法達到防治目的。前者是保護到不需保護者，然而是否會損及權益，則是執行下游的細節設計問題，相對較容易解決；而若是需要保護的未被保護到，就是政策的失敗，對弱勢的受害人來說，其實是必須也期待公權力幫助的。
- 3.更重要的是要更完整的配套措施。例如經濟困難是構成家暴的主要因素，則解決經濟困難才能真正去除家暴。但在就業輔導或協助申請各項補助金的努力付出後，仍無法改變結構性因素時，問題即懸而未決。目前宣稱以「防治」為目的，但主要仍以處理善後為重心。真正預防的部分雖有著墨，但仍不夠明確。未來有更進一步深化的必要。